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祐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6,68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2,186元，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當期（月）計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連續2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連續3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緣債務人許祐豪於民國109年01月30日向聲請人請領  
03 信用卡使用 (VISA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  
04 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  
05 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  
06 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 
07 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  
08 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  
09 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  
10 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  
11 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  
12 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  
13 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  
14 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 (證  
15 一)。

16 (二) 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1月13日止共計消費  
17 簽帳新臺幣166,689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16  
18 2,186元為自民國109年01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  
19 3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3,603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90  
20 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  
21 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  
22 促其清償。